

潞城镇 2026 年长效保洁和户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绿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 月



潞城镇 2026 年长效保洁和户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服务商): 北京绿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约定,甲方将辖区内后榆村、东前营村、太子府村、佟店村、武窑村、大甘棠村共计 6 个村的保洁清扫维护工作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此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此项工作的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潞城镇 2026 年长效保洁和户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核定的保洁区域和附件的条款及规范执行项目保洁作业。

乙方保洁区域为村域范围内(后榆村、东前营村、太子府村、佟店村、武窑村、大甘棠村)村庄人居环境范围;服务内容包括村内主要街道、背街小巷、进出村道路、居住区域周边的清扫保洁、环境卫生整治、小广告清理、户垃圾收运、分类宣传引导、保持环境设施完好整洁;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危房及时上报;在迎检期间、特殊天气能够及时响应、提速提质等相关工作。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乡政府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 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服务费人民币:

(小写: 3806460.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元整。

2、付款方式:自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后支付乙方 50%的服务费,剩余的 50%服务费根据乙方考核打分结果,丢分项会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二) 承包经费中包括人工费(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意外险、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食宿费)、保洁车辆维修、工具材料费、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雨衣、帽子、劳保用具、反光衣等)、企业应

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由甲方依据附件四验收考核标准等要求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四) 若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则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汇款信息。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保洁标准、管理要求、考核规范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及考核

-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规定执行(见附件二、三)。
- 2、根据区、镇、村及第三方调查公司每月对乙方考评结果进行打分,丢分项在每次付款时折合服务费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具体记分方式及折抵服务费标准以附件四及环境监督办考核为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每日检查保洁服务质量并对不合格情况进行督导指正及考核。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保洁服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

3、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出勤情况。对乙方出示的考勤记录,甲方有异议的,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的去向进行合理解释。

4、要求乙方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人员安排及清洁计划,甲方随时检查其落实情况。

5、甲方按乙方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综合计算承包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对承包区域进行全方位（路面保洁、小广告、垃圾箱等）清洁综合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工作。

2、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检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乙方要服从甲方按照上级要求布置的保洁任务，在乙方负责区域应提速提质，确保优质达标。

3、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遣的保洁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着装整齐、保洁到位、巡检达标。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公私财物，遵守各项规定，保持环境卫生。

4、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如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乙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定期负责对保洁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作业培训，保洁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才能上岗，试用期合格择优录用。包括：作业安全、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工作期间应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6、乙方要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的人员做项目主管，全面督导每日保洁综合服务工作达标情况，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清洁卫生完成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网格案件及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7、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8、乙方应按照“日巡、周查、月考评”的方式，由项目管理人员到承包保洁区检查保洁卫生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对甲方合理建议应予采纳并实施。

9、乙方保证派遣甲方的工作人员系合法用工。做好聘用保洁员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并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劳保，为其办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福利待遇；如派遣人员之间或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应自行解决。

10、乙方所有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休息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意外事故及工伤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担负赔偿责任。

11、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

12、按照区、镇工作要求，服务人员兼任工作区域内兼职网格员，及时发现并上报城市管理类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以上义务，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支付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二) 乙方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 3 个月出现区级月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九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

(三) 如出现特殊情况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未能及时选聘确定新的服务机构，或乙方未与新的机构完成交接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机构确定或交接完成。服务费用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约定后达成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履约发生争议时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甲方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付款。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合同约定、管理规定。

(2)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3) 项目服务内容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节选）》

附件二、《村庄环境卫生保洁标准（试行）》

附件三、《监督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节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质量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文件适用于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3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街坊路 rural road

村庄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干路、支路、巷（甬）路，以及广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2

干路 trunk road

连接村外公路、村庄内部各主要区域及村庄主要出入口的道路。

3.3

支路 branch road

连接村庄内部各区域与干路的道路。

3.4

巷（甬）路 alley

连接村民住宅与干路或支路的道路。

4 作业要求

DB11/T 1849—2021

4.1 一般要求

4.1.1 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作业工艺，有条件的村庄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排水沟渠或绿地。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4.1.5 作业宜采用再生水。

4.1.6 当遇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雨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4.1.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区域扫雪铲冰应急方案，保障干、支路通行条件。

4.1.8 遇道路环境突发事件，镇、村应有处置措施。

4.2 作业频次要求作业频次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方式	道路类别		
	干路	支路	巷（甬）路
人工清扫	每日应≥2 次	每日应≥2 次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应≤2h	巡回时间应≤4h	
果皮箱清掏	每日应≥2 次	每日宜≥1 次	
小广告清除	每日巡回应≥1 次		

4.3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	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
人工保洁	应在 8:00 至 17:00 作业。
果皮箱清掏	
小广告清除	可全天作业。

4.4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技术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方式	技术要求
人工清扫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人工保洁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果皮箱清掏	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小广告清除	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 质量要求

5.1 感观质量要求

5.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5.1.2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5.1.3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5.1.4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5.1.5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无外挂废弃物。

5.2 定量质量要求

定量质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DB11/T 1849—2021

表4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类别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干路	秸秆、纸屑、烟头、砖头、石块、瓜果皮核等污染物每 100m ² 应 ≤3 个（处）。	每 km 应≤1 处
支路		每 km 应≤2 处
巷（甬）路		每条道路应≤3 处
注： 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乡镇应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6.2 作业记录

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为电子或纸质，并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7.2 应对作业信息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进行检查。

7.3 现场跟随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抽查。

7.4 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留存相关影像资

附件二：

村庄环境卫生保洁标准（试行）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范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地区。

2 村容责任标准

2.1 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店牌招牌完整无破损。

2.2 无废弃物。主要道路两侧整洁。

2.3 无积存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

2.4 公共区域、主要道路及其管理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刻等行为；物料堆放整齐；无白色垃圾。

3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1 到位清扫保洁。（1）清理垃圾杂物，消灭卫生脏乱死角；路面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遗撒。

（2）道路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3）绿地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无白色污染。雨水口无污物、污垢。

3.2 规范垃圾清运。（1）密闭存放，密闭化运输大件垃圾单独存放；（2）房屋修缮、装修垃圾等废弃物袋装收集；（3）垃圾收集站周边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3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桶内，桶周边无散落垃圾，大件垃圾存放在固定地点，进行苫盖。

4 环境秩序长效

4.1 规范整治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4.2 冬季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附件三:

潞城镇对第三方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作业服务监督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标准分	考核内容	工作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5	组织架构	组织机构健全	1、建立专门的项目部	1	未做到扣1分	
				2、有负责协调工作的管理人员	2	未做到扣2分	
			管理制度完善	3、制定管理制度、对保洁员的考核检查制度,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巡查日志	2	缺一项扣0.5分	
2	12	人员管理	人员工具齐全	4、按合同要求将保洁人员配备齐全	1	缺一人扣0.2分	
				5、清扫保洁车辆、工具配置齐全	1	缺一项扣0.1分	
			规章制度落实	6、保洁人员统一穿工作服	1	发现一人未穿扣0.1分	
				7、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扎堆聊天、坐岗、脱岗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1	发现一次扣0.1分	
				8、保洁人员不得有迟到、早退和旷工行为	1	发现一次扣0.1分	
				9、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打架、酗酒、盗窃、吸烟等行为	2	发现一次扣0.5分	
				10、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清扫工作	1	发现一处未完成扣0.2分	
				11、按照作业规范、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清扫保洁	2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0.2分	
			宣传引导有效	12、看到村民乱扔垃圾、乱堆乱放时及时制止	1	发现一次未做到扣0.2分	
				13、每周在负责的区域内挨家挨户宣传2次关于环境提升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	1	缺少一次扣0.2分	
3	42	长效保洁	主街干净整洁	14、街道干净整洁,无堆物堆料	5	发现一处扣1分	
				15、路面无杂草、无散落垃圾	3	发现一处扣1分	
				16、路面无遗撒物、无尘土积存	3	发现一处扣1分	
				17、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4	发现一处扣1分	
			背街干净整洁	18、巷内两侧无散落和成堆生活垃圾	5	发现一处扣1分	
				19、排水沟无垃圾积存、无蚊蝇滋生	3	发现一处扣1分	
				20、收水口、坑塘无倾倒垃圾、杂物现象	5	发现一处扣1分	
			外部无小广告	21、房前屋后、公共区域无小广告	5	发现一处扣1分	
				22、小广告清理痕迹不能过重	3	发现一处扣1分	
			特殊天气,及时应急响应	23、降雨天气,及时清扫积水,路面无积水存留	2	发现一处扣1分	
				24、落叶季节,做好落叶清理、收集、清运工作,路面无落叶堆积	2	发现一处扣1分	
				25、降雪天气,做好道路清雪工作,无道路路面积冰	2	发现一处扣1分	

4	16	垃圾分类	做好垃圾分类	26、宣传引导，做到身体力行带动周边人实行垃圾分类	4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27、源头分类，做到垃圾收集过程严格分类	4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28、分类运输，做到不同种类垃圾分车运输	4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29、垃圾减量，做到减少中段清运量，将可作为资源利用的废弃物分流出来	4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5	25	设施管护	设施干净整洁	30、箱桶干净，外体无明显污渍、破损，无明显臭味	3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31、码放有序，按标识依次摆放整齐	5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32、周边整洁，无遗撒垃圾，无污水渗漏	5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33、车辆保洁，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	5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设施维护良好		34、设施不丢不少	2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0.5分	
				35、爱护设施，减少损耗	5	发现一处未做到扣1分	
6		惩罚机制		36、有镇级问题点位照片或被通报批评		每次扣2分	
				37、市区考核排名有明显下降		每次扣5分	